

2、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J1-020053-GXJC

所竞分标/标项： 标项四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水光靓肤仪	SG-3	品牌：西弥斯医疗 制造商：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1 台	81,100.00	81,100.00	无
2	口腔数字印模仪	Aoralscan 3	品牌：先临三维 制造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4,800.00	94,800.00	无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75900.00 元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总值为¥0.0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0.0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和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

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链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光靓肤仪（SG-3），生产厂为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31号创新创业中心10号楼2层西。水光靓肤仪（SG-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光靓肤仪（SG-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光靓肤仪（SG-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生产厂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链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的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J1-020053-GXJC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光靓肤仪（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4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口腔数字印模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7 人，营业收入为 13609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27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链巢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207万元，资产总额为3741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数字印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7人，营业收入为136094.34万元，资产总额为264274.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无。

